

(機關名稱)
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1聯：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

納稅義務人	ABC 科技公司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7	5	6	8
彙總繳納編號	440106****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107年1-2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50 元以上)	1-2月	001-086	86	106,985,478	4/1000	427,941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49 元以下)	1-2月	086-091	6	1,494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1-2月	001-006	6	58,749,825	1/1000	58,749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999 元以下)	1-2月	007-008	2	1,998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1-2月	001-009	9	9,632,455	12元	108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	1-2月		6	58,749,825	1/1000	58,749
	銀錢收據	1-2月		86	106,985,478	4/1000	427,941
小計	買賣動產契據	1-2月		9	9,632,455	12元	108
合計							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代表人：郝幸福 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03-5225161	ABC 科技公司 郝幸福	申報日期：107/03/05	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機關名稱)
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2聯：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
納稅義務人	ABC 科技公司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彙總繳納編號	440106****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107 年 1 - 2 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 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50 元以上)	1 - 2 月	001-086	86	106,985,478	4/1000	427,941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49 元以下)	1 - 2 月	086-091	6	1,494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1 - 2 月	001-006	6	58,749,825	1/1000	58,749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999 元以下)	1 - 2 月	007-008	2	1,998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1 - 2 月	001-009	9	9,632,455	12 元	108
	小計						
小計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	1 - 2 月		6	58,749,825	1/1000	58,749
	銀錢收據	1 - 2 月		86	106,985,478	4/1000	427,941
	買賣動產契據	1 - 2 月		9	9,632,455	12 元	108
合計							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代表人：郝幸福 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03-5225161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ABC 科技公司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郝幸福</div>	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報日期：107/03/05		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2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